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682-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****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：

，组织机构代码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沈**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**，男，**年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****，公民身份号码

*****。

被执行人陆**，女，**年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****，公民身份号码

*****。

本院于2015年2月27日以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69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**位于浦东新区虹盛路250弄33号202室。2016年12月20日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张**在2016年12月26日前向申请执行人上海****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4,872,798.28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**位于浦东新区虹盛路 250 弄 33 号 2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